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出进一步的规划及措施。

（2）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以缓解相关事项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监事会：任军、芮舟峰

2023 年 4 月 28 日